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简称《条例》）已于5月1日正式实施。为贯彻《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以下简称“两制”）监管工作，切实做好我市保障劳务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各建设工程项目“两制”管理工作符合当前防疫要求，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以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契机确保在建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覆盖的通知》（粤建市函〔2020〕1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7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格落实实名制分账制和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补充通知》（深建设〔2018〕43号）文件精神，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两制”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确保复工复产项目用工实名制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的提醒函》（详见附件）的工作部署，上级部门近日将对全省用工实名制防控疫情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各方要严格落实以下职责：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两制”工作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护工作要求，把“两制”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以最严格的措施，全面检查、严格督导，监督工程项目各参建主体履行相关职责。

（二）建设单位要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两制”管理工作的要求。

（三）施工单位务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工地现场管理水平，以在建工程项目为单元规范落实“两制”工作，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四）监理单位必须将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两制”管理工作的监督纳入日常监理范围，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不落实“两制”工作的，及时报告至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

二、加强项目现场监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两制”管理工作

（一）实名制：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根据平台统计，部分项目仍未严格落实人员实名考勤工作。实名考勤作为“两制”管理工作的基础，各项目务必加强实名登记和实名考勤工作的监管力度，做到所有劳务工通过实名登记，每天进入施工现

场必须通过闸机、考勤平板等设备进行考勤，并确保所有考勤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考勤记录将作为是否规范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分账制：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务必严格遵循《关于开设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指南》（深建设〔2017〕8号）要求，规范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简称“专户”）并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我局将重点对应开而未开的、已开户未使用的、未足额发放的、重复开设专户的、专户开设后未到平台备案的单位，依据《条例》进行处罚。各商业银行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深圳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银发〔2018〕26号）的规定，规范服务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专户和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做好相关监督工作，定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情况。

三、抓紧自查自纠及台账准备，做好考核迎检工作

各在建工程项目应加大“两制”工作力度，保障“两制”工作有序开展，并对2019年的“两制”工作自查自纠，做好迎接国家、省、市即将开展的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一是完成项目在实名制平台的注册登记，并及时上传人员、考勤、工资等信息，确保“两制”工作的各项指标合格，且数据真实、准确；二是整理“两制”资料台账，根据我市的“两制”工作专项检查表

的相关要求，逐项整理和完善资料，查漏补缺，确保资料齐全、完整；

四、开展项目实地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近期，我局将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发生欠薪事件、多次被通报且未及时整改的）开展“两制”实地核查工作，对未规范落实“两制”工作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据《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市质监站、市市政站、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六停工”原则，加大对各自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监管力度，对不满足要求的工程项目，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方可复工。

附件：关于确保复工复产项目用工实名制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的提醒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5月15日

（联系人：齐小松，15007552404）

抄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国资委、前海管理局、市建筑工务署；
市城市安全研究院，市地铁集团，深圳建业协会、市装饰业协会、
市监理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确保复工复产项目用工实名制疫情防控 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提醒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

根据省政府5月1日下午召开的大数据管理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省领导将于近日随机抽查用工实名制防控疫情的工作情况。为做好迎接抽查准备工作，现将相关要求提醒如下。

一、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主体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的要求，落实以下职责：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建立本地区用工实名管理系统，并与各工程建设项目关联，同时和省实名管理系统实时对接，实现全省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互联互通。

（二）建设单位要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

实名管理的要求。

（三）监理单位要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用工实名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要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报告。

（四）施工总承包等用人单位要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并要落实在施工区域安装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相关记录主要包括：

1.施工现场人员的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培训教育、诚信记录、职业技能、劳务合同等个人信息；

2.从业人员的健康确认信息；

3.从业人员的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工资支付、用工评价等信息。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在现场装备实名制管理系统、门禁等登记考勤设备，并将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动态公示。

二、严格实施监督管理，确保疫情防控的四个工作步骤落实到位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要严格实施监督管理，采取检查管理资料和人员登记信息、现场实名制系统运行、随机抽查在岗人员实名制登记的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复工复产的项目进行巡查，确保用工实名制疫情防控的四个工作步骤落实到位：

（一）施工总承包等用人单位是否提前采集并在用工实名制系统中录入返岗人员名单；

(二)用工实名制系统管理部门是否及时按照省统一提供的重点防控人员数据,对各用人单位上传的返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甄别,立即将经比对甄别出的“重点防控人员”信息反馈相应的用人单位;

(三)用人单位收到“重点防控人员”信息后,是否立即配合防疫部门对“重点防控人员”采取收治、隔离等严格的防控措施;

(四)用人单位是否确认返岗人员身体健康后,方可允许返岗人员通过门禁进入施工现场,确保复工复产施工现场人员健康安全。

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依法依规责任追究

请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防因工作懈怠而导致疫情反弹,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的指示精神,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落实我厅反复强调的用工实名制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足够的执法管理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复工复产房屋与市政工程项目,按照上述要求逐一进行现场巡查。对用工实名制管理执行不到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立即纠正、整改,不留死角,确保防疫措施落实到位。如在省随机抽查中被发现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情形,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以上工作要求请传达至每个县级主管部门、每个房屋与市政工程复工复产项目,督促各责任主体认真做好迎接抽查的资料准备工作。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日